

漳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漳建[2012]7号

关于开展漳平市“百惠小区”限价房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工业企业：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漳政综〔2011〕79号关于“漳平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为做好“百惠小区”限价房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售房源

房源地点：漳平市工业园区（外环东路“千百汇”公司旁），共计5幢160套（户型面积约88.88 m²/套、三室两厅一卫两阳台）。

二、申请条件

（一）务工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漳平市委、市政府综合性表彰的务工人员；

2、在市建成区工作(含在园区企业或本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工作)的普通高校应往届(五年内)全日制专科以上毕业生或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在园区企业或本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满1年以上；初级技术职称在园区企业或本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工作满3年以上；其他员工在园区企业或本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工作满5年以上；夫妻员工在园区或本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工作满2年以上。以上务工人员并续签劳动合同。

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和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具有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或人事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特殊家庭。漳平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文件相关规定的引进人才和在市工作或生活的漳平市级以上劳模及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英模、见义勇为、平时荣立二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无房家庭。

(三)取得各乡镇(街道)城镇户籍满1年、并在我市工作或居住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中的无房户。家庭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以上(含4倍)至5倍以内。

上述(一)、(二)款对象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同时，可优先购买；

上述对象在符合相应条件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漳平市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没有房产转让行为的；没有享受过房改和保障性住房政策的。

符合前述规定条件的单身家庭，可以单独申请限价商品住房，但属于第（三）款对象的，男申请人必须年满三十周岁，女申请人必须年满二十八周岁。

三、限价房单价及付款办法

本批次销售价格不得高于 2500 元/ m²，并采取一房一价（具体根据市城建局及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为准），付款方式可以首付 30%，其余办理按揭房贷，也可以一次性付款。

四、申请人提供以下资料

- 1、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
- 3、申请人务工证明，即所在企业单位证明和劳动合同；
- 4、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社区或居委会出具的上年度收入证明和住房状况证明；
- 5、各类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材料。

五、申请程序

- 1、个人填写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向户籍所在地（或外来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并初审公示；
- 3、提交相关部门及市保障性住房审核小组审核，确定申购对象；
- 4、摇号选房：对获准配售资格的申请人，由承建单位金

峻巴（漳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源情况，按申请核准的时间段和相对应的房源户型组织摇号分配，公开摇号排序过程邀请市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新闻媒体参与，由公证部门全程监督，并向摇号入围的申请人发放《漳平市限价商品住房配售通知书》。对本批次未能安排配售住房的申请人，在下批次可供房源中按照已确定的轮候顺序依次安排；

5、办理售房手续(由承建单位负责)。

六、时间要求

- 1、申报时间：2012年1月5日~2012年2月20日；
- 2、初审时间：2012年2月20日~2012年3月10日；
- 3、复审时间：2012年3月10日~2012年3月20日；
- 4、公示：时间另定。

漳平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抄送：市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监察局、劳保局、审计局，
张祖柱副市长、马勇副市长，存档

漳平市保障性住房“百惠小区”限价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工作单位 (或所在社区)		
配偶姓名		别		工作单位 (或所在社区)		
户口所在地				联系电话		
现 住 房 情 况	家庭 住址			住 房 建 筑 面 积		
	类别	承租单位自管公房()；购买公房()；自有私房()；租、借住房()； 自行搭建临时房屋()；其他_____。(括号内用“有”或无表示)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关 系	工作单位	备注
申请限价房 保障理由及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户属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申报内容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企业或社区（经联社）意见	<p>根据个人申报，经核实，该户属_____。</p> <p>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或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	<p>经审核，该户符合限价房申请条件，并已在本处公示7天，无异议。同意上报。</p> <p>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p>	<p>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户符合限价房申请条件。</p> <p>负责人（签章）： 市劳保局（盖章） 20 年 月 日</p>
市保障性住房审核小组审核意见	<p>经漳平市保障性住房审核小组认定，该户符合限价房申请条件。</p> <p>负责人（签章）： 20 年 月 日</p>	<p>市城建局批准意见</p> <p>经研究，同意该户购买“百惠小区”限价房。</p> <p>负责人（签章）： 市城建局（盖章） 20 年 月 日</p>

说明：

- 1、本表仅限于享受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填写，申请人为户主；
- 2、需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附务工单位证明，劳动合同；
- 4、填表要完整、字迹要清晰，需用蓝、黑墨水填写，不得涂改。